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；相关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公司高管的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刘正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总裁；聘任戴江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敖凌松先生、刘爱华女士、傅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，有助于《公司章程》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。我们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在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董事会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

2. 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敖凌松先生、傅建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,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;

3. 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;

4. 同意将敖凌松先生、傅建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詹萍 胡高云 夏劲松

2020年5月27日